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229號

上　訴　人　李晶玉
訴訟代理人　王廸吾律師
　　邱仁楹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郁秀
訴訟代理人　王永森律師
　　蔡慧貞律師
被上訴人　夏浩文
訴訟代理人　曾昭牟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7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第三項之訴部分，及第二項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於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華視新聞網」（https://news.cts.com.tw/）首頁上方，以標題字體大小為18號字、內文大小為14號字體，刊登如原判決附件一所示內容之道歉聲明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夏浩文（下稱夏浩文）前為被上訴人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公司，與夏浩文合稱被上訴人）記者，於民國105年3月30日上午7時50分許，未經查證及採訪，僅憑壹週刊、周刊王雜誌之網路新聞報導，即於華視公司所屬「華視新聞網」網站，以伊照片為畫面，撰製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網路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惟伊從未申請任何海外健保核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嗣亦表示伊非約談對象，系爭報導內容不實，足使讀者認為伊被列為犯罪嫌疑人，嚴重損害伊之名譽，而華視公司為夏浩文之僱用人，應與夏浩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判決：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應將原判決附件一（下稱附件一）所示之道歉聲明，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以原判決附件二（下稱附件二）所示之版面及字體大小刊登各1日。㈢被上訴人應於華視新聞網（https://news.cts.com.tw/）首頁上方，以標題字體大小為18號字、內文大小為14號字體，刊登如附件一所示內容之道歉聲明3日。㈣第1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夏浩文於105年3月30日清晨，見壹週刊、周刊王雜誌登載上訴人等知名人士曾透過代辦業者赴美生產，被警方列入赴美生產詐取保費案件之擴大約談、清查對象一事，確信該報導內容為真實，乃將系爭壹週刊報導轉載、引述為系爭報導之內容，有新聞急迫性而得免除或減輕查證義務，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而伊等得知系爭報導具爭議，即將系爭報導下架，上訴人請求於4大報刊及網站均刊登道歉啟事，顯非回復名譽之適當方法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與原審聲明相同，並就請求金額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夏浩文前為華視公司所屬記者，於105年3月30日上午7時50分許，於華視公司所屬「華視新聞網」網站，以上訴人照片為畫面，製作如附表一所示網路新聞報導（見原審卷第21頁）。

㈡刑事警察局曾於105年3月23日即系爭報導刊載1週前曾發佈新聞稿，宣告偵破我國孕婦赴美生產詐領健保，內容略以：我國孕婦經「柳○○○」、「俏○○」業者招攬，安排赴美生產，回臺後以海外緊急就醫、發生前置胎盤症狀等由詐領保險金等語（見原審卷第309至313頁）；嗣於105年3月30日對外說明這些掌握的所有名單中，並沒有『壹週刊』、『周刊王』所指的女主播李晶玉即上訴人，並經自由時報報導（見原審卷第25頁）。

㈢上訴人自95年1月1日至105年11月24日止，未曾以在臺灣地區外發生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而在海外就醫為由，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見原審卷第225頁）。

五、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中之系爭內容，不法侵害伊名譽權，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應共同登報及於「華視新聞網」網站刊載道歉聲明，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㈠夏浩文撰製系爭報導中之系爭內容，是否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並共同刊登道歉聲明，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夏浩文撰製系爭報導中之系爭內容，是否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1.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

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次按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事實陳述具有可證明性，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且該不實之言論，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者，即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被害人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上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外，對於行為人陳述事實在客觀上為不實之消極事實，則不負舉證責任，而應由行為人針對個別事實所涉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舉證證明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始得阻卻違法，而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固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然為兼顧個人名譽權、隱私權之保護，新聞媒體就所報導之事實仍應負查證義務，倘於報導前未經合理查證，或經查證所得資料，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率予報導，致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仍不得阻卻違法，而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7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媒體工作者於撰製新聞報導之際，固不得將應盡之合理查證義務，全然委諸於其他媒體；於引述、轉載、發佈其他媒體報導之內容時，亦不得輕率引述、轉載、發佈不實之事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03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25號判決類此意旨）。

2.查系爭報導係網路新聞報導，首頁圖片、標題為「（洪曉蕾、李晶玉照片）貴婦A健保案洪曉蕾.李晶玉遭鎖定約談」；報導時間、撰稿記者、報導型式、地點載為「2016/03/ 30

07:50夏浩文綜合報導／台北市」；內文載以「刑事局日前偵破一起『貴婦詐健保案』，她們利用赴美產子的機會，請台裔醫師開假證明，回國再以『緊急』剖腹為由，向健保局詐領保險金，目前已知涉案的皆是高知識分子，包含醫界、商界多名高階女主管，就連女藝人洪曉蕾、主播李晶玉等，都已被警方列為第二波調查對象，近期將一一傳喚釐清是否涉案。（資料照／李晶玉臉書）上週刑事局偵破一件跨國詐領健保費案，嫌犯看準台灣貴婦想要擁有美國綠卡，又貪小便宜的心態，竟然聯合美國的台灣裔醫生，出具假證明，讓台灣孕婦飛到美國生產後，再拿假證明回台灣申請保險，目前刑事局已掌握180曾至美國生產的貴婦，將進行第二波約談，而女星洪曉蕾、主播李晶玉等名女人，皆榜上有名。據壹週刊刊登內容，洪曉蕾和主播李晶玉，都是透過代辦業者，找上華裔醫生，在美國加州醫院生產，順利生下美國寶寶之後，由於明星光環很好用，後來還被有問題的當地月子中心PO上網路，當活招牌招攬客人（資料照／李晶玉臉書）」等情，有系爭報導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1至23頁）。觀諸系爭內容之內涵，明確指稱：刑事局偵辦「貴婦詐健保案」之刑事案件，上訴人遭列第二波約談名單等具體事實，核屬事實之陳述，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

3. 次查，系爭報導全文，與系爭壹週刊報導以「貴婦詐健保洪曉蕾等女星列清查名單」為標題，並於標題上方摘要稱：「上週刑事局偵破一件跨國詐領健保費案，嫌犯看準貴婦想要擁有美國綠卡，又貪小便宜的心態，竟然聯合美國的台裔醫生，出具假證明，讓台灣孕婦飛到美國生產後，再拿假證明回台灣申請保險，目前已知涉案的皆是高知識分子，包含醫界、商界多名高階女主管，就連女明星洪曉蕾、主播李晶玉等，都已被警方列為第二波調查對象」「……因此不少想讓孩子成為美國人的台灣孕婦，無不想盡辦法到美國生產，而顏玉貞跟柳昭勳等人，就是專為這種人偽造各種假證明赴美，目前刑事局已掌握一百八十名曾至美國生產的貴婦，將進

行第二波約談，而女星洪曉蕾、主播李晶玉等名女人，皆榜上有名。」等語（見原審卷第101、425至427頁）參互比對，二者報導內容相同；並審之系爭報導業明確載稱「『據壹週刊刊登內容』，洪曉蕾和主播李晶玉，都是透過代辦業者，找上華裔醫生，在美國加州醫院生產……」一節，足見系爭報導乃夏浩文引述、轉載同日刊載之系爭壹週刊報導，經整理、摘要後發佈於「華視新聞網」網站。惟刑事警察局掌握之資料為101年至破案時止到美國產子之名單，以及保險公司提供之200人可疑名單，該等名單中並無系爭報導所指李晶玉等人，李晶玉等人並非下波約談對象，李晶玉於95年1月1日至105年11月24日期間，亦未曾以在臺灣地區外發生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在海外就醫為由，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有自由時報108年3月30日新聞報導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2月16日健保北字第1051029486號函在卷足稽（見原審卷第25、225頁），足見李晶玉未曾因在美國分娩而申請核退健保醫療費，系爭報導出刊當時，刑事警察局亦未將李晶玉列為詐領保險金案之約談對象，系爭報導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則依前揭說明，即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始得阻卻違法，而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而觀諸夏浩文自陳：「我當時僅引述周刊王及壹週刊的報導內容，我並未查明周刊王及壹週刊所報導的內容以及李晶玉是否有涉及該案件。」、「（你除了因為壹週刊及周刊王的報導外，沒有其他查證動作？）對，因為當時我們沒有做專業的職前訓練，我們做新聞都是找網路新聞，一直以來都是這樣，而且我們主管有審稿機制，但是早班時主管還沒有進來，所以沒有審稿就發了，一般都是這樣。」、「（你發布前有跟被報導的當事人確認過或嘗試聯繫嗎？）因為早上我一個人要寫很多新聞，也不知道這種狀況需要通知，而且當時主管不在，我也不知道找誰查證。」等語（見原審卷第235、241、243頁），顯見夏浩文未盡查證義務。夏浩文嗣於本院改稱：其於撰寫系爭報導前，有同時搜尋其他網路資

料，已經查證云云，惟迄未舉證證明之，所辯自無可採。而夏浩文所引據壹週刊刊登內容，不過為壹週刊固定之每週三之出刊日出刊（見原審卷第101頁），報導內容並非即時發生之事件，並不具急迫性，被上訴人辯稱有新聞急迫性而得免除或減輕查證義務云云，亦非可採。

4.依上說明，夏浩文所撰系爭報導之系爭內容已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被上訴人辯稱因確信壹週刊、周刊王雜誌該報導內容為真實，乃將系爭壹週刊報導轉載、引述為系爭報導之內容，已盡查證義務，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云云，為不足採。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並共同刊登道歉聲明，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夏浩文前為華視公司記者，未經查證，僅憑壹週刊、周刊王雜誌之網路新聞報導，即於華視公司所屬「華視新聞網」網站，以上訴人照片為畫面，撰製系爭報導之不實內容，以網路傳播方式，使不特定多數人閱覽，誤認曾任主播及主持人之上訴人涉嫌詐領保險金案而將遭警方約談，使其社會評價遭貶抑，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從而，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即屬有據。

2.次按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上訴人為傳播研究所碩士，曾任新聞主播及政論節目主持人，名下有1筆房地；夏浩文為大學畢業，曾任媒體記者、廣告業務，每月薪資3萬8,000元，名下無不動產；華視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16億9,064萬6,280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33、235、283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資力，及本案係經壹週刊及周刊王為原始媒體報導，就本案相同報導業經上訴人分別向前開媒體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並經法院各為判賠30萬元及登報道歉，為兩造所不爭執，及系爭報導對李晶玉名譽權之侵害程度等情狀，認李晶玉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3.又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且有必要者而言，自應一併考量行為人之行為態樣及所致損害結果為斷。查夏浩文發佈系爭報導有損上訴人名譽，自有刊登道歉聲明以回復其名譽之必要，且附件一所示道歉聲明之內容係著重於澄清系爭報導不實之處，並無羞辱或損及被上訴人尊嚴之內容。惟夏浩文發佈系爭報導後，華視公司於當天上午稍晚發現上訴人臉書貼文說明其赴美生產之緣由，隨即自行將系爭報導下架，華視公司並於午間、晚間電視新聞及網路新聞均為後續平衡報導（見原審卷第127至141頁），而系爭報導只登載於華視公司之新聞網站上，並未登載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刊登道歉聲明於前開四大報上，顯非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本院因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於「華視新聞網」（https://news.cts.com.tw/）首頁上方，以標題字體大小為18號字、內文大小為14號字體，刊登如附件一所示內容之道歉聲明1日之方式，回復上訴人名譽，係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0萬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11日（見原審卷第35至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被上訴人應於華視新聞網（https://news.cts.com.tw/）首頁上方，以標題字體大小為18號字、內文大小為14號字體，刊登如附件一所示內容之道歉聲明1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第三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本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金額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陳松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曾錦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婕馨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